

安老服務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「心理、社交及心靈關顧」職能範疇

名稱	評估長者情緒及自殺念頭
編號	106119L4
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安老服務業內從事長者照顧服務的員工。這能力的應用涉及一些非常規性的工作，需具有縝密的思考及判斷能力。能夠根據機構制定的相關指引，評估長者的情緒狀況，識別出具有自殺念頭的長者，以防止長者自殺。
級別	4
學分	3 (僅供參考)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長者情緒及引發自殺念頭的相關知識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瞭解機構在預防長者自殺指引內的評估機制 • 瞭解在評估長者時應具備的專業態度及行為操守，例如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肯定長者是獨立個體，尊重及接納其看法，切勿指責及批評 • 不偏不倚，採取中立態度 • 肯定長者的存在價值等 • 瞭解評估影響長者情緒因素的技巧 • 瞭解識別具有自殺念頭的長者的技巧 • 瞭解與長者及其家人建立信任關係的技巧 2. 評估長者情緒及自殺念頭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根據機構相關指引內的評估機制，執行評估工作，例如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選用相關評估工具，例如：老人抑鬱量表、自殺風險評估表等 • 查看輔導紀錄，特別關注曾有自殺紀錄的長者或家人曾有自殺紀錄的長者 • 查看醫療紀錄，特別關注受長期病患困擾、患有抑鬱症或其他精神病的長者 • 將長者轉介至相關社區服務接受評估，例如：老人精神科速治服務、老齡精神科護理評估服務等 • 與長者面談，獲取相關的資料，例如：預計自殺方式、計劃日期、時間、地點、未實行自殺計劃的原因等 • 識別長者各方面的自殺徵兆，以及具有高危自殺念頭的長者，例如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身體方面，例如：容易疲倦、食慾不振或飲食過量、體重下降或增加等 • 情緒方面，例如：對事物或以往嗜好失去興趣、有無助感、絕望感等 • 思想方面，例如：記憶力退減、精神難以集中、過份自責等 • 行為方面，例如：反應緩慢、無心打扮、送出自己心愛的物品等 • 與長者及其家人建立信任關係及有效的溝通機制，能夠評估長者的狀況及作出即時的回應 • 將評估長者的結果及跟進計劃，書面記錄在長者個人紀錄檔案內 3. 展示專業能力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確保在執行評估工作時，能夠遵守機構預防長者自殺指引內的守則 • 確保在執行評估工作時，能夠保持客觀態度和個人情緒穩定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能夠根據機構預防長者自殺指引的評估機制，分析影響長者情緒的因素及自殺徵兆，及早識別具有自殺念頭的長者，防止長者自殺。
備註	